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呂學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4 分機：6664

傳真：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hy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0126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、113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基準表、內政部公文
(A21000000I_113012624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126249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0126249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工作
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6日台內警字第1130878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期程自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其中就本部考核項目之執行成果，請敘明重點工作項目辦理場次、受益人次及其計算方式，並於113年9月20日前送本部彙整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涉及衛生單位辦理事項，併請轉知衛生局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均含附

兒童及少年福利113/06/12 10:58



131130052202 有附件

件) 2024/06/12 10:55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